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制定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上述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,100 万元与成都仟坤投资有限公司、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“广东云福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”事项，因公司副总经理巫欲晓先生持有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 60%股权，为广东云天的实际控制人，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与广东云天投资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，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予以认可并同意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曦、吴向能、包志毅

2016 年 3 月 21 日